
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香港公開發售

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，本公司同意根據及受本文件及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，提呈發售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待(其中包括)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(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(為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)就最終[編纂]達成協議)達成後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文件、[編纂]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[編纂]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，方可作實。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，除非根據[編纂]，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)，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上市規則第10.08(1)至(5)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。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按所有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%收取包銷佣金，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本公司須分別參照根據[編纂]的H股數目支付與[編纂]相關的包銷佣金、上市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。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。